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桂02破申25号

申请人：柳州市迈轮场地租赁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6月17日，柳州市迈轮场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轮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清算组在清理迈轮公司财产过程中发现迈轮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且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故请求对迈轮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迈轮公司（原柳州市钢圈厂）成立于1981年9月16日，注册资本2075625.25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柳州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控股公司），持股比例100%，工商登记机关为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迈轮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经其唯一股东工业控股公司决定解散，其在解散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2023年10月7日本院裁定受理工业控股公司对迈轮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广西和清律师事务所担任迈轮公司清算组成员。迈轮公司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财产清单、审查申报债权过程中，发现迈轮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且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清偿方案，故向

本院申请对迈轮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一款“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第三款“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之规定，迈轮公司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财产清单、审查申报债权过程中，发现迈轮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且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清偿方案，向本院申请对迈轮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合法有据，应当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柳州市迈轮场地租赁有限公司清算组对柳州市迈轮场

地租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枚
审 判 员 于 饶
审 判 员 罗贵琼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 莹